

# 垃圾的丢弃方法

- 请协助垃圾的减量·分类工作。
- 厨房垃圾请充分沥干水分后再丢弃。
- 垃圾请在收集日的早上8点之前丢出。

2017.3  
修订版

## 1 可在回收站丢弃的垃圾 (节假日也收集)

### 可再生利用资源

<b>PET 瓶</b>	<p>带有标志的物品 清凉饮料·酒类·酱油·味淋用·无油调味品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仅限去除污垢的物品。</li> <li>请取下瓶盖、标签,按各自的材料分类丢弃。</li> <li>请将 PET 瓶压扁后再丢弃。</li> </ul>	市指定的蓝色纱网
<b>瓶·喷雾罐</b>	<p>瓶类请勿加盖</p> <p>化妆品瓶</p> <p>放掉气体!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请取下瓶盖,按各自的材料分类丢弃。</li> <li>请清洗瓶内。</li> <li>碎裂的瓶请放入透明的乙烯袋内。</li> <li>喷雾罐请使用完毕,尽可能开孔。</li> </ul>	市指定的黄色篮子
<b>罐</b>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请清洗罐内。</li> <li>油罐请使用完毕,不要清洗,将油分擦拭干净。</li> </ul>	市指定的青色篮子
<b>纸类</b>	<p>放入纸袋等</p> <p>[餐巾纸等盒子 传单 点心盒 旧明信片等]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报纸的折叠传单请与报纸一起丢弃。</li> <li>因雨水等打湿的物品不能收集。</li> <li>下述纸类为可燃垃圾。 [油纸、腊纸、碳纸、银纸、感热纸、封条、碎纸后的纸、涂层纸]</li> </ul>	* 请用绳子系好后丢出。 (回收站为垃圾箱时请勿放入箱内。)
<b>布类</b>	<p>毛毯·毛巾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被褥、大型缝制产品为大件垃圾。</li> <li>含棉的衣物为可燃垃圾。</li> <li>因雨水等打湿的物品不能收集。</li> <li>脏污的物品为可燃垃圾。</li> </ul>	* 请装入透明或半透明的乙烯袋内丢出。 (回收站为垃圾箱时请勿放入箱内。)

**纸盒可以交换卫生纸!**

30个纸盒(500ml以上)可交换1卷卫生纸。

请将纸盒清洗干净,打开晾干,携带至下述任意一个单位。

- 市政府的环境推进课
- 第2福利中心
- 综合福利中心
- 市民体育馆
- IROHA 游学馆
- 志木站前办事处(最多90个)

### 资源塑料

<p>带有标志的物品</p> <p>塑料容器</p> <p>盒子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请稍微清洗去除污垢。</li> <li>污垢无法清除的物品为可燃垃圾。</li> <li>与其他材料复合的物品为可燃垃圾或不可燃垃圾。</li> <li>比一斗罐(24cm×24cm×35cm)大的物品为大件垃圾。</li> </ul>	市指定的黄绿色纱网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

收集日

星期一	上宗冈全区
星期二	中宗冈1、2丁目
星期三	柏町全区
星期四	幸町全区
星期五	馆全区

### 可燃垃圾

<p>发泡苯乙烯</p> <p>座垫(边长约50cm以内)叠好系好后丢出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厨房垃圾请充分沥干水分后再丢弃。</li> <li>纸尿裤的污物请在厕所清洗后再丢弃。</li> <li>皮包、书包、皮带等未取下五金件的为不可燃垃圾。</li> </ul>	* 请装入透明或半透明的乙烯袋内丢出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收集日

星期一	本町全区
星期二	馆的部分区域
星期三	中宗冈3、4、5丁目
星期四	下宗冈全区
星期五	柏町全区
星期六	上宗冈全区
星期日	中宗冈1、2丁目
星期一	幸町全区

### 不可燃垃圾

<b>金属件·玻璃·陶器类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缝针·剃刀请放入金属制容器内密封好,标注“危险”字样。</li> <li>比一斗罐(24cm×24cm×35cm)大的物品为大件垃圾</li> <li>碎裂的杯子·玻璃等请放入透明的乙烯袋。</li> <li>伞的伞布为可燃垃圾。</li> <li>菜刀的刀刃部分请用毛巾或纸张包好,标注红色的“危险”字样。</li> </ul>	市指定的绿色篮子和红色三角箱
<b>有害垃圾</b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荧光灯、水银体温计、水银温度计请放入盒子中丢出。</li> <li>纽扣电池换购时请携带至销售店铺。</li> <li>打火机请将其中的气体用完后丢出。</li> </ul>	

收集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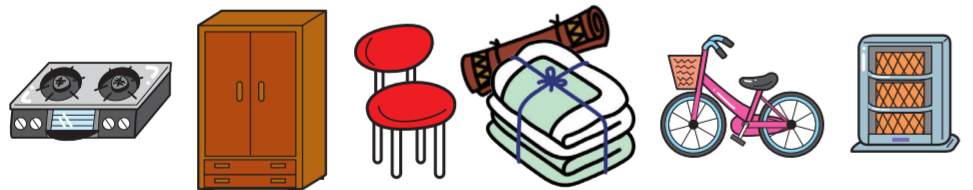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一	本町全区
星期二	幸町全区
星期三	馆全区
星期四	本町全区
星期五	上宗冈全区
星期六	中宗冈1、2丁目
星期日	柏町全区
星期一	中宗冈3、4、5丁目
星期二	下宗冈全区

## 2 收费垃圾 (申请制)

- ※请尽早申请。
- ※也可从市网站上申请。

### 大件垃圾 比(长24cm×宽24cm×高35cm)大的物品

家庭丢弃的家具、电化产品等  
(请尽可能在换购时委托购买企业回收。)



#### 通过预约制收集

1 电话申请收集。(1次最多受理5件。超过5件时在回收后再申请。)  
请告知住址、姓名、电话号码、垃圾的种类(品目)和个数。  
请准备笔记本记录缴费券上填写的“受理编号”。

[申请处]  
大件垃圾受理专用热线  
**473-1122**

2 购买缴费券。  
缴费券在贴有“缴费券销售店”标签的便利店、志木站、柳濑川站前办事处及市政府等处销售。处理手续费在申请时通知。  
※缴费券不能退款。也不能使用其他市发行的缴费券,请注意。

3 每件大件垃圾粘贴1张缴费券。  
缴费券上请勿忘记填写收集日、受理编号、品目种类。

4 请在收集日的上午8点30分之前在家外占地内(公寓楼为指定的大件垃圾放置场)丢出大件垃圾。收集时不用到场。

#### 直接搬入(节假日庆典日除外)

- 直接搬入时请与市政府电话联系。
- 在希望搬入日期(星期一~星期六)的2周前受理预约。
- 星期一~星期五可当天受理。
- 星期六为先到15人。(不可邮件申请)
- 石油炉等请务必清除石油。

#### 大件垃圾直接搬入场所

地址 富士见市大字胜瀬 480番地  
电话 049-254-1125

搬入时间  
(节假日庆典日除外)  
平日 AM9:00~11:30  
PM1:00~4:00  
星期六 AM9:00~11:30

富士见环境中心  
富士见市政府

## 3 志木市无法收集的垃圾

### 志木市无法收集的垃圾

<b>家电再生利用法</b>	<b>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</b>	<b>难以处理的垃圾</b>	<b>事业垃圾</b>
电视、空调(含室外机)、冰箱、冰柜、洗衣机、衣物干燥机	电脑、显示器、笔记本电脑	摩托车、轮胎·保险杠等汽车零部件、废油、蓄电池、浴槽、混凝土块、钢琴、灭火器、泥、注射针、医疗品、石头、砖瓦、液化气罐、药品、建筑废材、自动售货机等	事业活动中产生的垃圾(一般废弃物)
请委托购买的商店或志木市批准的企业处理。详情请向市政府咨询。	请直接向购买的厂商或电脑3R推进协会申请。电脑3R推进协会 电话 03-5282-7685	请联系销售店或废弃物处理企业	自己处理或委托经批准的企业 法律规定企业应“自行承担处理”,对于事业活动所产生的一般废弃物,市内不予收集。请委托废弃物处理企业。(根据垃圾的种类,也可付费搬运至焚烧设施。详情请联系环境推进课)另外也希望企业做好分类与再生利用的工作。

- 回收站应制定当班清扫制度,随时保持清洁。
- 不遵守规则时原则上不予收集。

咨询处

志木市环境推进课  
大件垃圾受理专用热线

▶ 473-1111  
▶ 473-1122

可接收“动物尸体”,敬请联系。  
请放入乙烯袋或箱内。(宠物收费)

\* 也可先与市政府联系,自行搬入至新座环境中心(地址:新座市大和田3-9-1)。